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96號

上訴人 鄭佳豐

被上訴人 王麗琴

訴訟代理人 黃盛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簡字第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26,851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47，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

01 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2 72,173元、就醫車資2,850元、購買新眼鏡費用6,500元、假
03 牙費用20,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之損害（見原審卷第
04 121-122頁）。經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
05 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並於上訴後有如附
06 表所示減縮或流用情形，於法俱無不合，併先敘
07 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上午7時21分
10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
11 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12 段與豐工路交岔路口，欲駛入豐工路時，貿然逆向自豐原大
13 道南側內側車道（遵行方向為由西往東）由東往西方向行
14 駛，再右轉駛往豐工路，適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豐工路外側車道由東往
16 西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
17 受有左側尺骨骨幹斜裂移位閉鎖性骨折、多處挫傷、腦震盪
18 及門牙斷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
19 損。被上訴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權、系爭機車之
20 所有權，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21 如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72,173元、(二)就醫車資2,850元、
22 (三)購買新眼鏡費用2,000元、(四)假牙費用2萬元、(五)系爭機車
23 維修費用2,688元、(六)薪資損害63,350元、(七)看護費用
24 36,000元、(八)未來薪資損害34,635元、(九)精神慰撫金
25 127,281元，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67,682元，合
26 計401,523元等語。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就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伊就系爭
28 事故需負全部過失責任，並無意見，且不爭執上訴人請求之
29 醫療費用72,173元、就醫車資2,850元、購買新眼鏡費用
30 2,000元、假牙費用2萬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688元、看
31 護費用36,000元，惟否認上訴人受有薪資損害及未來薪資損

01 害，且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於未來開刀時，無休養必要；原審
02 判准10萬元之慰撫金已屬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4 應給付上訴人129,341元，及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06 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即非屬本院審理範圍），
07 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全部上
08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09 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72,182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見本院卷第209頁）。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2-163頁）

13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23日上午7時21分許，駕駛肇事車輛，
14 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15 段與豐工路交岔路口，欲駛入豐工路時，貿然逆向自豐原大
16 道南側內側車道（遵行方向為由西往東）由東往西行駛，再
17 右轉駛往豐工路，適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豐工路外側車
18 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上訴人因而人
19 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

20 (二)被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逆向行駛及汽車行駛至交岔
21 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上訴人則無任何過
22 失。

23 (三)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24 72,173元、就醫車資2,850元、系爭事故發生日後一個月看
25 護費用36,000元、假牙費用20,000元，購買新眼鏡費用
26 2,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經折舊後之損害額2,688元。

27 (四)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迄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28 67,682元。

29 (五)被上訴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以110年度偵字第16618號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0年度交簡
31 字第54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確定。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在劃
05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行駛至
06 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
08 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駕駛肇
09 事車輛，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10 之車道，且於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11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
12 轉，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顯見
13 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
14 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負過失侵
15 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6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22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
24 揭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上
25 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26 1.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
27 72,173元、就醫車資2,850元、購買新眼鏡費用2,000元、假
28 牙費用20,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經折舊後之損害額
29 2,6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語，有行車執照、估價單、
3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11月18日豐醫醫行
31 字第1110010457號函暨病歷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5

頁、第93-12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正當。

2. 薪資損害190,050元

(1)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0年2月27日起共計3個月之期間無法工作，且其當時受雇於兆炎騰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63,350元，故受有薪資損害190,050元（計算式：63,350×3=190,050）云云，固據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27-30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袋並無相關公司印章，無從證明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工作及每月薪資數額，且有無必要休養等語。

(2) 查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依據其傷害病況及日常生活需專人照護，宜須休息3個月，不宜劇烈運動或搬運重物等節，有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11月18日豐醫醫行字第1110010457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93頁），復參諸上訴人主張當時任職於兆炎騰有限公司，係從事消防配管勞力之工作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可見上訴人因系爭傷害，確足以導致其無從繼續從事勞力型工作，是其主張因系爭傷害，足以造成其3個月無法工作之結果，應屬可採。

(3) 上訴人主張其發生本件事故時係受雇於兆炎騰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63,350元，故受有薪資損害190,050元云云。查上訴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單位有兆炎騰有限公司、晟顧捲門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27頁），且其於108年5月14日在晟顧捲門有限公司加保，後於109年2月3日退保，再於109年2月20日在台中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加保，並於110年1月1日薪調至24,000元，嗣於同年6月30日退保等節，有上訴人勞保與就保查詢結果資料附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49-151頁），本院考量任職單位未依法為受僱者投保勞健保，而係由受僱者自行在工會加保之情形，尚非少數，是上訴人於發生本件事故時，依據投保單位及加保順序判斷，確

01 係任職於兆炎騰有限公司，且當時每月薪資應為24,000元，
02 堪可認定。則上訴人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確有任職於兆
03 炎騰有限公司等語，應非虛妄。然據上訴人所提出之兆炎騰
04 有限公司薪資袋，其上並無任何關於任職單位之相關記載，
05 核與常情未符，已難佐證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3,350元
06 等節屬實；且被上訴人亦否認上開薪資袋之形式真正，上訴
07 人復未舉證證明真正，且亦未證明其當時每月薪資確為
08 63,350元，自無從憑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從而，上訴
09 人請求薪資損害72,000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3 = 72,000$ ），
10 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3.未來薪資損害16,163元

12 (1)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接受開放性復位鋼
13 板釘內固定手術並植入，術後1年需移除鋼板，並自術後休
14 養2週，且其目前每月薪資平均34,635元，故受有16,163元
15 之薪資損害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開診斷證明書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被上訴人固不爭執上訴人當時每
17 月薪資以34,635元為計算，然否認上訴人因移除鋼板術後仍
18 需休養2週。

19 (2)經本院就上訴人接受開放性復位鋼板釘內固定手術後，未來
20 是否需移除鋼板函詢豐原醫院，據覆：上訴人需接受移除鋼
21 板手術，且建議休養2週，有上開豐原醫院111年11月18日豐
22 醫醫行字第1110010457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頁），
23 堪認上訴人未來接受鋼板移除手術後，自需休養2週而不能
24 工作。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未來薪資損害16,163
25 元（計算式： $34,635 \div 30 \times 14 = 16,163$ ），洵屬有據。

26 4.精神慰撫金127,281元

27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受有肉體及精神上
28 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27,281元等情，經查：

29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除肢體多處挫傷，經處置後，仍須於門診追蹤治療及休養3個月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堪認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蒙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3)又上訴人為國中畢業，目前在環保公司上班，月收入約4萬元；被上訴人則為國中畢業，為家庭主婦，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23頁、第133頁），且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不法行為態樣、並考量上訴人所受傷害需休養3月，可見影響日常生活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5.基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依法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72,173元、就醫車資2,850元、購買新眼鏡費用2,000元、假牙費用20,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經折舊後之損害額2,688元、看護費用36,000元、薪資損害72,000元、未來薪資損害16,163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為323,874元（計算式：72,173 + 2,850 + 2,000 + 20,000 + 2,688 + 36,000 + 72,000 + 16,163 + 100,000 = 323,874）

(三)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7,682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該等保險給付自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故上訴人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保險理賠金。準此，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應為256,192元（計算式：323,874 - 67,682 = 256,19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6,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9日起（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其中129,341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126,851元本息之請求（計算式：256,192－129,341＝126,851），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李婉玉
法官 傅可晴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2,688元	被上訴人全部願意給付。
2	薪資損害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算3個月	190,050元	被上訴人否認。

(續上頁)

01

3	看護費用	36,000元	被上訴人全部願意給付。
4	未來薪資損害	16,163元	被上訴人否認。
5	精神慰撫金	27,281元	原審已判准10萬元，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流用至其他上開項目，僅再請求27,281元。

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洪千羽